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9日，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3组；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33335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518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餐桌椅60000套、茶几28000张、电视柜12000张；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设施（供水、供电、五金库房、成品库房）、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隔油池）、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7月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年7月28日，原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建备〔2016〕156号文对该备案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环评中锅炉烟尘现设一 4T 的生物质燃料锅炉为食堂提供热源，燃料为收集的粉尘制成球形状，产生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情况是现采取天然气作为燃料，不设置锅炉。

环评中设计 1 套，用于处理底漆、面漆车间产生的废水，实际建设中，修建污水处理系统两套，1 套处理底漆、面漆车间产生的废水系统，1 套处理生活污水。

环评中底漆房、烘房废气：密闭，压风式水帘洗涤+漆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排气筒、面漆房、烘房废气：压风式水帘洗涤+漆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排气筒，实际建设中冷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5#）排放；

底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2 套）水浴+UV 光氧处理后经 2 根排气筒（6#、7#）排放；

底漆修补（1、2、3、4、5、6）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3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 光氧+臭氧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8#、9#、10#）排放；

底漆组（1、2、3、4、5、6、7、8、9、10）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5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 光氧+臭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1#）排放；

面漆机器人手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面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3#）排放；

面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 光氧+臭氧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14#）排放；

面漆手工（1、2、3、4、5、6、7、8、9）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5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光氧+臭氧处理后通过3根排气筒排放（15#、16#、17#）。

以上变动，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增加。根据四川省环保厅下发的（川环发[2006]6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房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区产生的卫生间冲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生产车间由人工清扫，不进行冲洗、拖洗。

生活废水经三个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的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一并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预存池+菌落、絮凝池+清水池）处理，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厕所冲洗、一部分用于园林灌溉，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预存池+沉淀池+水解池+氧化池+MBR池+净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和甲醛等）；生产工艺（开料、铣型、钻孔、砂磨等）产生的粉尘及食堂餐饮油烟。

食堂餐饮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18#）排放；

生产工艺中（开料、铣型、钻孔、砂磨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2套中央集尘器处理后由4根（1#、2#、3#、4#）高排气筒排放；

冷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5#）排放；

底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2套）水浴+UV光氧处理后经2根排气筒（6#、7#）排放；

底漆修补（1、2、3、4、5、6）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3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光氧+臭氧处理后经3根15m高排气筒（8#、9#、10#）排放；

底漆组（1、2、3、4、5、6、7、8、9、10）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5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光氧+臭氧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1#）排放；

面漆机器人手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12#）排放；

面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13#）排放；

面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光氧+臭氧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14#）排放；

面漆手工（1、2、3、4、5、6、7、8、9）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5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光氧+臭氧处理后通过3根排气筒排放（15#、16#、17#）。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是空压机、锯机、刨机、台式砂轮机、砂光机、铣机、铣床、雕刻机、数控榫槽机、钻机、钻床、封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及沉降室收集的粉尘，废原料、木屑、含漆废物，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过滤棉纤维、化粪池污泥等。

（1）一般固废

废原料、木屑、袋式除尘器及沉降室收集粉尘送板材加工厂回收；废包装料、废五金配件外售废品回收站；办公生活垃圾每天经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包括漆渣、废漆桶、废胶桶及刷漆工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

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型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木工车间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 DA005 压机房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喷漆车间中（DA005-DA0017）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

四、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由行政部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

管理及操作人员 1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行政部统一保存。

五、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验收组成员签到：

杨明江

周泽东

刘德强

张心

2021年3月9日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备注 | 签名 |
|-----|-----|----------------|-------|-------------|--------|-----|
| 组长 | 杨国江 |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 | 行政部长 | 13980641157 | 建设单位 | 杨国江 |
| | 周泽东 |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 | 办公室主任 | 15928982077 | 建设单位 | 周泽东 |
| 组员 | 刘德应 |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高工 | 13550239525 | 专家 | 刘德应 |
| | 尹建 |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教高 | 13881922303 | 专家 | 尹建 |
| | 陈文娟 |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发展部经理 | 13228197377 | 验收监测单位 | 陈文娟 |
| | 唐灿 |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职员 | 18382347822 | 验收监测单位 | 唐灿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3月9日